

游擊隊員范思加

蘇·弗蘭門著 荃麟譯



文獻出版社印行

翻 譯 叢 書 之 一

游擊隊員施思加

蘇 弗 蘭 歐 門 著

荃 麟 譯

文 獻 出 版 行

中 華 民 國 十 三 年 七 月

一 之 書 叢 譯 翻

游擊隊員范思加

每冊實價
外埠酌加郵費

原著者 蘇 弗蘭歐門

譯者 荃 麟

發行人 夏 雪 清

發行者 文獻出版社
桂林府前街十四號

總經理 科學書店
桂林八桂路十四號

印刷者 科學印刷廠

版權所有 • 翻印必究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出版

曉。范思加醒來已經不早了，他翻了個身，還想重新睡去；但是儘管那麼渴睡，他忽然感到好像忘記了什麼重要的事情。他把兔子的蓋被擰開，被窩底下睡着他跟他的老婆和幼年的兒子。他在坑上坐起來。他把床毯推開一點，這些毯子是用滿佈着跳蚤和垢污的熊皮縫補起來的。他那永遠不洗澡和永遠不見陽光的赤裸身體，在微明中閃出一種難看的白色。昨天他多喝了一點伏特加，現在腦袋里還在隱隱作痛。他望望這所滿洲式的小屋的泥地上，一些人在靠近他角落里一堆魚乾上蹲縮着，在魚皮毯子中間，往往幾家人住在一間屋子裏的。接着，他伸手到床頭底下去找摸他的烟筒。烟筒找着了，可是沒有烟葉。范思加吃了一驚，他的烟葉那裏去了？怎麼會一點兒都不剩呢？馬上他記起來，昨天他把它擱到爐灶去烘焙了，那爐灶在晨光熹微中間，隱約地可以看到。

這小屋就是在白天里也是很昏暗的。太陽光只能從魚皮袋飾着的和被冰遮掩着的小窗子裏微弱地映進來。屋子裏似乎永遠是烟霧朦朧的。范思加困難地從那些骯髒的獸皮底下爬出來，在這些獸皮底下，睡在他旁邊的老婆兒子，因為怕冷，緊緊地擠縮着。乾泥的爐子裏已經冷卻了很久，只有這土坑子，因為坑里底流動着一些餘熱，還保住一點微微的溫暖。

范思加吸烟的慾望更加強烈起來。他把手伸到爐子上摸到一片滿洲煙葉，放在掌心裏搓了一回，然後裝到煙筒裏去。然後又發出一聲，煙葉在煙筒裏燃燒起來。狗在院子裏悲慘地叫。那聲音使范思加憂慮起來。「該喂狗了」，他想，一壁把衣服穿上。接着，他拈了十五片魚乾，走出去。

這是一個沒有風的凝霜的早晨。在海灣和那些分佈着的魚皮韃子的小屋頂上，天顯得很高而晦澀，只有接近山頂和遠處黑色森林的地方，天空是淡白色的。太陽還很低，逗留在遠處的海岬上。西邊天上，月亮依然可以看見。她和太陽一樣，很慘白，擦着雪似的。范思加眨着眼睛望望這月亮，想在她旁邊找出一顆星來，可是沒有。於是他斷定

，今天全日要和這早晨一樣的寒冷和陰沉。

那些狗嗅嗅范思加和他的魚，猛撼着牠們的鐵鍊，吊着鐵鍊的柱子格格地震動起來。牠們敏銳的鼻頭和耳朵上滿蒙着雪，由於飢餓，牠們在顫動着和猛搖着牠們的身體，從狗衣上，飛起一陣像閃着光的灰塵般底霜屑。這嚴冷的空氣，這雪，這烟筒使范思加精神活潑起來。他數一數狗，每一隻丟給他一片魚，又另外多丟了半片，給那隻領隊的狗。

范思加是那些窮苦的魚皮韃子中間的一個。自從那可怖的一天，那個做買賣的薛姆加把他一隻叫倭龍的狗帶走了以後，他每天都得數一數他的狗。倭龍是這些領隊的狗中間最優良的一隻，從朝馬到普隆加的所有魚皮韃子都知道這回事情。無論范思加到那裏，人們會向他說：

「你的倭龍不是一隻狗，是個魔王呢，你把牠賣掉，你就會發財啦！」

於是范思加大笑起來。他高興人家稱讚他的狗，但是他決不想賣掉牠。假如誰告訴他，有一天牠會失去倭龍，他就會睜這人的臉。可是到最後，他終於把這隻狗賣掉了。

一個禮拜以前，薛姆加——一個從沙加林來的商人，曾經勸他把倭龍賣給他。

「你發瘋了，」范思加說，「我寧可賣掉老婆和我的一桿新槍，可是不許你提起倭龍一個字。這兒有的是海豹皮，你要，你買去，我可讓你便宜一些兒。」

「很好，我就買牠，」薛姆加回答說，並且給他一個很好的價錢。

范思加把那新鮮的獸皮，還帶着脂膏和肉的，拿出來，放在薛姆加的膝蓋上，和對待一個好朋友一樣對待他。接着，他們又來喝「生意酒」。幾個鄰居不請自到的走進來。薛姆加叫人去買中國白酒。他們痛飲了一整夜。范思加醉了，大吹他爺爺的楊木硬弓，和他自己新置的「文契斯脫」（註）以及他的老娘和他的狗。

那些客人照例的稱讚范思加，但是每個人都知道范思加是這個地方上最貧苦的人。只有七隻狗和六碼魚網——這算得起什麼呢？

這一天晚上大家回家已經很遲了，第二天早晨，范思加出去喂狗，倭龍不在了。范

今天：註：文契斯脫，一種獵槍的牌子。

「唉，碰到鬼！」他叫起來，「我全忘了。」派克太，一隻黑色的，神性質的狗，望着他主人驚異地轉動牠的黃眼睛，一壁却並不停止吃牠的魚。范思加向牠眼睛裏唾了一口，跳起來，把這些狗趕開，奔回草屋裏去了。他直到現在才記起，他一大早起來是爲什麼。昨天早上，他在離開村子不遠的森林裏發見一隻狐狸足跡，他曾經向密加借了一些木簍子，和着蠟燭油做成丸子，在夜裏放在那條足跡上。他該天一亮就到那裏去的。

范思加不高興地咆嘯着，把他老婆叫了起來，取出他的雪鞋和獵槍，向森林裏（原文爲 *into the*，特指西伯利亞一種廣漠的森林——譯者註）走去，這條路並不很遠。他從高堤上走下海灣，向黑壓壓地都是樹林和岩石的海岬方面走去。雪在朝陽中閃爍着。范思加翻起一雙白眼，不高興去瞧下面。

天氣清朗而寒冷，右首是沙加林島的海岸，海水蔚藍地在地平線上躺着。當他轉過海岬，爬過岩石時候，范思加已經在森林裏了。他在這兒把雪鞋穿上。在杉木叢中走着，似乎覺得溫暖一些。他吸着那些聞慣了的凍樹和松脂的氣味，這種松脂氣味在森林裏即是冬令中也是很普通的。

這裏昨天晚上曾經下過一些雪，因此他的雪鞋踏過的地方足跡很輕浮。從杉樹上不時有被嚴霜腐爛了的針葉掉落到雪地上來。范思加在荊棘叢中吃力地走過去，生怕被這些荊棘所鉤住。他望望他雪鞋的尖頭，那是用鹿皮，仿着通古斯人（註）的式樣做的。白色的絨毛從鞋底下在滲出來。

范思加肚子裏想：什麼時候，那狐狸曾經來過了？下雪以前還是下雪以後呢？他盼望牠是下雪以後來過的，而且盼望最好這一隻不是那種普通的赤狐，而是一隻有森林中的曙光般底顏色，和背上有一個黑十字，毛要比紫貂更柔軟些的狐狸。

他幻想那狐狸瘦小的身體在昨天他做過標記的雪地上，掙扎着臨死的痛苦。接着，他又感到一種突然的，不舒服的驚慌：「也許那些烏鴉會先趕上了吧？」於是他希望中的目的物，被撕成一片片的散在森林裏。

他身體向前俯着，更快的溜過去。一會兒他瞧見昨天做的那個標記了——一支杉樹

註：通古斯人，也是滿洲蒙古民族之一，分居中俄交界之處。

的極枝插在初生的杉木叢中一塊乾淨的地上。那裏並沒有狐狸，只有一些黑色的足跡，向荒蕪的矮樹叢中繞成一個半圓形，像一根丟掉的繩子在白雪裏躺著。那附近的雪已經有些被擦掉了。

范思加的心凝住了。他停下去抓起那顆食餌。那蠟燭油的丸子依舊是整個的，而且和石彈子一般堅硬。只有表面上有一兩處爪痕。那狐狸顯然曾經把牠放進嘴裏去過。范思加噓了一聲，學着黑龍江裏俄國漁夫的口吻呢罵起來，回頭又用韃子話罵着：「她已經跑了，他媽的，該惡鬼去吃掉她的心肝吧！」

那很顯然是一隻老狐狸，牠曾經先嗅過一下，能夠開得出這是本鱉子的氣味，但是現在我們獵人心中，希望像沼澤裏的水般的並不立刻乾涸。范思加蹲了下去，仔細地考察着那足跡：這足跡不像剛才踏過，大該那狐狸是兩個鐘頭以前，天發白時候才經過這裏的，范思加拿起槍，仍然跟着這足跡尋去。

雪鞋在凝了冰的雪地上很平滑的溜過去。林子裏非常靜寂。只有杉木偶然在發出折裂聲，和松鼠在樹上打哨子，把雪和隔年的針葉都拍了下來。

那足跡清楚而平整。大概是隻很鎮定，很有把握的老狐狸。

范思加走了兩哩把路，歇了一下。他懊惱不會把雪橇，乾糧和其他打獵的必需品帶來。他從暗綠色的樹隙中間望望天空，雪看過去是很深的。

「終不該打大風暴的吧，那狐狸已經跑了，可是她無論如何決逃不出咱郎八的手！——」

「他叫着他老子跟他起的名字說。」

當他一個人的時候，他從來不叫他自己做范思加。他很想忘掉這個古怪的名字，這是十五年前一個傳教的神甫依格納都斯，特地從城裏來替這堡裏的人施洗禮時候起的。

那時候，范思加的老子爲了一隻小狗被許多大狗咬死了，正和一個從樊家來的縫子在打官司，聽人家說受了洗禮以後，老爺審判起來可以佔一些便宜的。

范思加想來還是回去的好。一陣微風從樹頂上吹過，吹起滿天的雪花，松鼠的叫聲和打哨子更響起來，范思加抬起頭來瞧瞧。一隻松鼠的尾巴剛巧把一塊雪拍到他的臉上。他用嘴唇發出一個「八」的聲音，伸出套着那種連指的手套（註）底手嚇一嚇那些松鼠。

（註）一種除指外，其他手指不分的手套。——

。一大羣松鼠向東邊逃去了。那最後一隻，當牠爬到稍高的地方，在杉木中間露出牠雪白的肚皮，把發亮的，驚訝的眼睛望望范思加。范思加和所有的魚皮鞋子一樣，是很難得笑的，但是現在他那笨厚的，龜裂的嘴唇也居然張開來笑了。瞧見大羣的松鼠乃是一種吉兆。瞧見了許多松鼠，回頭就會碰到狐狸，狼，大山貓和那些沙加林的通古斯人——一羣勇敢而快樂的傢伙。范思加是從那些通古斯人那裏學會打獵的真本領的，不碰到他們，他也許終生終世和其他那些鞋子一樣，只會曬曬魚乾，養養狗，東西去找找朋友，和捉捉海豹罷了。

「做一個通古斯人多麼好呀，一個自由自在的獵人，」范思加嫉羨地想，「可是，他們真可憐，把頭髮剪了，也不留一條辮子。」

「我不滿在大風暴中，張懸懸在繩上，再是戲弄，或同火燕不出即入的半！」

范思加去了一兩百哩，想了一下。范思加不會飛雲霧，掉下來其時在繩上，他帶着祇是繩索和手鐲。大繩是變形繩索，那會扭轉而卷曲。

謝受門。

范思加回到家裏，他老婆已經把爐子燃旺，在切魚片了。幾個鄰人依舊還睡着，但

大夫的哥哥拿去了。大夫一聞人眼裏睜開，嚇得發冷，喊救命。范思加手裏的事又不

關。范思加回到家裏，他老婆已經把爐子燃旺，在切魚片了。幾個鄰人依舊還睡着，但

和他住在一起的，正搓着麵粉預備作餅吃。范思加七歲的兒子本甘站在爐子前面，把個

小肚皮對着火燄，含着一個烟斗在吸烟。每隔上幾分鐘，他娘從他手裏把烟斗搶過來，

抽子兩三口，又塞到孩子的嘴裏去。范思加喊救命，范思加喊救命，范思加喊救命。

屋子裏被爐子裏和那烟斗裏的烟子薰得烟霧騰騰的，很黑暗。魚片的氣味，以及那

海豹的脂膏，和晒在屋椽下的乾皮子底氣味，使剛從森林裏回來的范思加感覺特別的難

聞。他把烟斗取過來，嚷着要東西吃。密加給他蹺腳的木鼈子，使他發起脾氣來。他老

婆在炕上放了一張短足的中國兒，切了幾片魚，和煮了些黑茶，塔姆加烘起餅來，在餅

上面很節省的洒上一些海豹油，於是，這屋子內一切臭味之外，又加上這一種烙麵餅的味兒。

今天並不是節日，但塔姆加却穿着節日的衣服，藍色的中國緞帶繫在她粗糙的頭髮上，梳了兩條辮子。耳朵上垂着一付錫耳環，她的圍裙是用紅色的布鑲邊的。她這樣穿戴是爲了她亡夫的大哥密加。加侖，照這兒婦孺的規矩，她在幾天後就要嫁給他。

范思加知道這種規矩不是一定的。假如密加不願意的話，她是可以不嫁。事實是塔姆加年紀輕輕，而且她的亡夫納却克又替她遺留下來鐵馬路一座小屋，一大羣狗，百來個銀羅布，和許多衣服，她是可以守寡的。但是她沒有兒女，她承受的全部遺產就會給丈夫的哥哥拿去。沒有一個人願意把她的嫁粧送給密加，加侖的。這幾年來漁事又不好。密加自己又有錢，又是一個鰥夫，不過在塔姆加看來，這個鰥夫也究竟不能算怎樣老吧。

可是范思加對密加却不大高興，因爲他的錢是用欺騙手段弄來的。他替一個俄羅斯

商人在做外櫃，根本是種狗一般的貪婪和狡猾，密加喜歡人家碰到他的時候向他致敬，似乎他是一個了不起的大人物般的。

范思加把早餐用完，又預備去打獵了。他把雪鞋上的帶換了一付，檢查檢查他那雙海豹皮做的，塞着草的鳴拉（註），穿上一條皮褲，把槍拿起來，

正在這時候，密加進來了。他和其他魚皮襪子一樣，是個矮個子，闊胸膛的人，他不戴普通那種狗皮帽，而是一頂有長耳朵的貂皮帽，學着那做買賣的薛姆加的樣子。他跟薛姆加是常常交手，而且常常跟他打官司的。他黑色的襪子已經有些灰白了。但是他不見得怎樣蒼老，一則他不喝酒，二則他在春秋二季忙碌時節，還僱用着一個俄國工人。照他的境況，他還可以娶上三四個老婆，但是他從琴加死後，他甯願做一個鰥夫。他並不和其他有錢的襪子一般，把錦緞和銀飾在大箱子裏儲藏起來。他決不願意花一個白板去買別人估計值三百羅布的古代盔甲。但是他喜歡金子和好衣服，常常穿着一件黑狗皮的長袍，認為是這些衣服中最漂亮的一件。

「唔，怎麼樣了？」密加在門口叫。

范思加冷冷地招待他進來。除了范思加，所有的人都從坑上站起來。密加這時却特別的和氣。

「去打獵嗎？」他望一望范思加的槍筒。

「是的。」

「我以為你已經打完獵回來了，並且得到一隻狐。我的木簷子是頂刮刮的。不像你那沒中用的中國貨，你在城裏，即是在沙加林都找不出更好的。狐狸只消聞一聞——就會倒下去的。」

「唔，可並沒有那麼好，」范思加不高興地說，「那狐狸把它啃了啃，又跑掉了。」

「呵——呵——」密加搖搖頭同情地說，「你現在去找牠嗎？」

「是的，牠可不能跑得多遠，那兒是有足跡的。」

「唔，那很好，我祝你乘興而去，乘興而返。」